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86-10) 6588 2200 传真：(86-10) 6588 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 2、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 4、 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实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将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经审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该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包括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问题，合法有效。
3.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程序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做出，且已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批准。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5.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6.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 A 股，不少于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5%。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8.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9.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10.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11.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1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3.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5.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8. 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向不特定对象或累积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过证券，或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证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证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止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证发审字[2006]第 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2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1)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 9987.9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679.4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27014.9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2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6%，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3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6. 发行人已承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引致与发行人设立行为有关的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皆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 发行人现拥有 3 家分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前述分公司及子公司分布于北京、江苏、广东境内，均为合法有效存续。

分公司包括：

- (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
- (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双威无机材料分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分公司”）；
- (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双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包括：

- (1)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有限”），发行人持有 80%的股权；
- (2)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非有限”），发行人持有 75%的股权；
- (3)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有限”），发行人持有 80%的股权；

3. 发行人财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第一大股东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总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的供应、生产、销售部门。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已与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并且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规定已为上述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2.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监事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
4. 发行人制订了《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细则》、《考勤与休假暂行办法》、《员工薪酬管理暂行规定》等劳动管理制度。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
2. 虽然发行人存在租赁中材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房产补充作为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的情况，但办公与生产经营的具体场所互相独立，并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公司本部共有财务人员 23 人，全部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
2. 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帐户，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 发行人制订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报告制度》、《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外部报告制度》等财务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5.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通过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独立进行生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系统，已建立稳定、可靠的供货渠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产品在国内市场采取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为主、通过中间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方式，出口则通过国外中间商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五家，分别为中材总公司、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彤天”）、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明”）、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投”）、北京华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恒”）。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具备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原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2003年11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其名称变更为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料集团”）。中材料集团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
- (三)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五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的规定。
 2. 五家发起人均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法人。
- (四)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将相关主要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1. 中材总公司将其全资企业的业务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已经由中材料集团于2001年7月18日以中非企发〔2001〕37号《关于设立中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批准，并且征得了各企业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是合法有效的。
 2. 中材总公司以其全资下属企业的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中材总公司以其全资下属企业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已经取得各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 (五) 发行人资产及业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和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主营业务的改变，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存续及生产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近三年每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近三年每年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亦均超过 70%。
- (四) 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中材总公司、南京彤天和北京华明；
2. 中材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材料集团；
3. 中材总公司全资、控股及参股的除发行人之外的 28 家企业；
4.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企业；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材料集团全资企业中国建设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以下简称“地勘中心”）；
6. 发行人股东南京彤天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康特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康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材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材玻纤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金晶”）；
8.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材总公司的全资企业南京中材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控股子公司南京兴亚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兴亚”）。

(二) 发行人在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至今与关联方之间在房屋租赁、专有技术转让、产品购销、委托加工、产品买卖、综合服务、资产转让、银行贷款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其定价均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予以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其定价均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予以确定，均已履行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法定批准程序。

- (六)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并且制定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七)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发行人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材料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别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相同、相近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中材总公司、南京彤天和北京华明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别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相同、相近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中材料集团下属全资企业北京安普新材料发展公司和中材料集团研究中心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有竞争性的业务及活动。

中材总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及控股企业南京中材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南京中材院”）、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北玻院”）、苏州非金属矿业设计院（以下简称“苏非院”）、中材玻纤有限公司、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也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有竞争性的业务及活动。

- (八)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为 22339.9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2) 北京分公司拥有建筑面积为 1402.0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2. 发行人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北玻有限拥有建筑面积为 19107.15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

(2) 苏非有限拥有建筑面积为 4326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 4 宗土地的使用权。

(2) 北玻有限拥有 14 宗土地使用权。

(3) 苏非有限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

(4) 苏州有限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及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1) 发行人拥有 7 项注册商标。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3) 发行人的子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2005 年 9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发行人在第 16 类和第 17 类商品和服务项目上注册“双威”文字及图形

组合商标的申请；

2005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发行人在第24类商品和服务项目上注册“福泰”文字商标的申请；

2005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发行人在第24类商品和服务项目上注册“CFILTEX”文字商标的申请。

2005年3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受理了苏非有限在第7类商品和服务项目上注册“苏矿”文字及图形组合商标的申请。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1) 发行人拥有21项专利。

(2) 发行人正在申请2项专利。

(3) 北玻有限拥有9项专利。

(4) 北玻有限正在申请3项专利。

(5) 苏非有限拥有5项专利。

(6) 苏非有限正在申请1项专利。

4. 发行人拥有21项专有技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46项专有技术。

(三)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设备权属清晰。

(四)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亦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 (1) 发行人向地勘中心租赁位于北京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办公大楼二层东侧部分，建筑面积 59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 年。
- (2) 发行人向南京中材玻纤院租赁位于安德里 30 号南京中材玻纤院自有房屋，建筑面积 29122.87 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
- (3) 发行人向南京春辉租赁位于南京春辉研发中心大楼第三层房屋和浦口区高新路 18 号春辉科技园的 319、320、107、206 号房间，建筑面积合计 706 平方米，租赁期限分别为 10 年和 5 年。
- (4) 发行人向姚焕伦租赁位于企石镇深巷委员会长湖尾工业区内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2929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
- (5) 发行人常州双威分公司向常州金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安家中街 22 号厂房及办公楼，租赁期限 2 年。
- (6) 北玻有限向北玻院租赁位于延庆县康庄镇南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27748.38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 年。
- (7) 苏非有限向苏非院租赁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999 号，建筑面积为 420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行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房屋的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 (二) 发行人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 目前存在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南京彤天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材料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发行人为其子公司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往来，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系列的资产（含股权）收购、销售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并无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收购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起草和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裁工作细则，该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4名，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违法违规欠缴税款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国家有权部门的确认，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的募股资金主要用于 4 个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 经审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审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7. 发行人已承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

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意向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南京彤天的成立及历次变更（包括股权转让、增资等）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必需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彤天的实际出资人为 2527 名自然人，其中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工 1315 名，其余为中材总公司下属其他单位职工，2527 名自然人通过信托关系由南京彤天现有 49 名股东代表其行使出资

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关联事项较多，但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3. 发行人自 2002 年起一直租赁南玻院（后变更为南京中材院）的房屋，其租赁行为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并按协议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有持续性。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予以确认。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绪生

经办律师：王卫国

章志强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